

**ECS ELITEGROUP**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學學文創志業大樓(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1樓)

## 目 錄

### 壹、開會議程

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1
二、主席致詞.....	1
三、討論事項一.....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四、報告事項.....	4
(一)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	4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	4
五、承認事項.....	9
(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9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10
六、討論事項二.....	2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7
七、臨時動議.....	27
八、散會.....	27

### 貳、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104年度營業報告。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六、討論事項二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規定公司應於章程內訂明以當年度稅前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公司至遲應於民國105年6月30日前依據修正後之公司法，完成章程之修正。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6%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得由董事會依後項規定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依經濟部函示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p>	<p>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獲利狀況、未來投資營運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分配之，現金股利之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之20%。</p>	依經濟部函示及實際需要辦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加註第三十七次修正日期。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104年12月21日董事會擬議之公司章程修正案規定，本公司104年度應提撥獲利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6%為董監酬勞，分別計新台幣103,440,841元及新台幣10,344,084元，全數以現金為之。

### 第二案

案由：104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  
2. 檢附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詳P5-P6）。

### 第三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檢附本公司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P7-P8）。

##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營收約為新台幣 377 億元，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83.9 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11.5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2.07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差異	%	
	(合併)		(合併)				
銷貨收入淨額	48,386,567	100.00	55,895,307	100.00	(7,508,740)	(13.43)	
銷貨成本	42,914,848	88.69	50,321,751	90.03	(7,406,903)	(14.72)	
銷貨毛利	5,471,719	11.31	5,573,556	9.97	(101,837)	(1.83)	
稅後淨利	1,111,205	2.30	1,301,852	2.33	(190,647)	(14.64)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151,287	2.38	1,386,114	2.48	(234,827)	(16.94)
	非控制權益	(40,082)	(0.08)	(84,262)	(0.15)	44,180	52.4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差異	%
	(個體)		(個體)			
銷貨收入淨額	37,695,623	100.00	50,786,290	100.00	(13,090,667)	(25.78)
銷貨成本	33,980,301	90.14	46,757,082	92.07	(12,776,781)	(27.33)
銷貨毛利	3,715,322	9.86	4,029,208	7.93	(313,886)	(7.79)
稅後淨利	1,151,287	3.05	1,386,114	2.73	(234,827)	(16.94)

###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98%	5.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6%	8.09%
純益率	3.05%	2.73%
每股盈餘(加權平均)	2.07	2.09

### 三、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世界經濟在貨幣、油價等不利因素影響下，對 2016 年全球經濟展望蒙上陰影，就整體需求下滑的個人電腦(簡稱:PC)則是一大挑戰，但探究電腦市場銷售量，全球 PC 需求依舊存在，基於此，本公司積極調整各產品成本結構，以提高盈餘為目標，2015 年度銷售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成長。展望 2016 年，根據 Gartner 估計，全球個人電腦呈現小幅下滑 1%，約可從 2015 年之 2.89 億台，下滑至 2016 年的 2.86 億台，但隨著企業

於 2016 年底開始採用 Windows 10 時，2016 年底 PC 市場可能略為復甦，預估 2017 年 PC 市場將會轉為成長 4%，顯示未來全球 PC 市場將會趨穩好轉。本公司除深耕原有產品外，也將會力推非 PC 產品市場的發展，提升智慧開道器、居家用顯示器、平板電腦、IOT 等領域的產品佔比。本公司仍將順應未來市場情況，持續針對不同的客戶需求及新技術開發推出更多符合市場的產品。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積極從事研究發展，確保掌握未來成長所需之關鍵技術，2015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 13 億元，佔營收 2.69%，與前一年投資比重相當。在產品發展的部分，除了推出滿足終端消費市場的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外，也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帶動全系列產品發展包含 IoT 物聯網、平板行動設備、二合一筆記型電腦、AIO 桌上型電腦、電腦棒、迷你電腦以及主機板等；近年來更積極發展 LIVA 迷你電腦產品線，打破家庭、辦公與娛樂界線及進一步開發教育平板搶攻全球教育市場；同時也積極研發智慧開道器，揮軍智慧家庭市場。

本公司亦建立堅強研發團隊，加強產品區隔化，並於市場上進行多樣化產品開發。今年配合 Intel 新處理器的問世，本公司將全力擴展支援國際大廠之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相關業務，戮力提昇產品品質，嚴格控管成本，以提昇公司營運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林郭文艷



總經理：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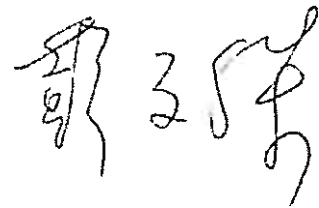
##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 文 傑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 瑞 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10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P5-P6、P11-P26）。

四、謹提請 承認。

###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151,287,79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65,255,165元及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數5,053,310元，並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115,128,779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1,096,360,869元。
- 二、本年度擬提撥1,086,935,787元發放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95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經以上分派之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9,425,082元。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分派案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五、茲附盈餘分派表詳下表：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255,16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053,3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0,201,85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51,287,7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5,128,77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96,360,8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1.95)	1,086,935,787
小計	1,086,935,7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25,082

附註：

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105年3月18日已發行普通股557,402,968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林郭文艷



總經理：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六、謹提請承認。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Elitegroup Computer Systems EU B.V.及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834,501 仟元及 1,740,721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扣除投資貸餘轉列其他應收款減項金額 538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8.39% 及 7.13%，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分別計 60,094 仟元及 51,494 仟元，占稅前淨利分別為 3.73% 及 2.6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48,356	15	\$ 3,671,53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9,094	2	340,46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	-	5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003,174	18	5,235,015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292,847	1	486,4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九、十一、二九及三十)	275,783	1	920,600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11,226	7	1,640,378	7
1410	預付款項	60,906	-	64,3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33	-	4,0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716,619</u>	<u>44</u>	<u>12,363,378</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4,105	-	44,1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553,818	48	10,319,234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65,870	-	50,26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421,094	2	425,511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386,205	2	386,20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4,829	-	24,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331,230	2	480,776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	-	12,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202,041	1	201,98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01,193	1	101,5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36	-	9,5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142,621</u>	<u>56</u>	<u>12,055,359</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859,240</u>	<u>100</u>	<u>\$ 24,418,73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585,52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576,311	7	2,040,95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2,404,955	11	2,372,997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228,030	6	1,089,1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272,676	1	323,08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1,132,733	5	949,31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66,962	1	364,43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81,667</u>	<u>31</u>	<u>7,725,521</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44,657	1	63,59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3,072	-	12,955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二)	463,990	2	522,16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9,9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1,719</u>	<u>3</u>	<u>608,63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503,386</u>	<u>34</u>	<u>8,334,156</u>	<u>34</u>
	<b>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一、二三及二五)</b>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4,030	26	5,571,230	23
3200	資本公積	6,489,280	30	6,485,780	2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924	4	656,2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7,9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1,489	5	2,902,47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06,413</u>	<u>9</u>	<u>3,646,694</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286,131	1	380,877	1
3XXX	權益總計	<u>14,355,854</u>	<u>66</u>	<u>16,084,581</u>	<u>66</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1,859,240</u>	<u>100</u>	<u>\$ 24,418,7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 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37,772,713	100	\$ 51,054,21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9,861	-	229,103	-
4190	銷貨折讓	7,229	-	38,82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7,695,623</u>	<u>100</u>	<u>50,786,29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 二二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u>33,980,301</u>	<u>90</u>	<u>46,757,082</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3,715,322	10	4,029,208	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 註四）	-	-	( 3,238)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 註四）	<u>107</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715,429</u>	<u>10</u>	<u>4,025,970</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 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49,817	2	888,522	2
6200	管理費用	938,096	3	863,4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7,014	2	828,24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44,927</u>	<u>7</u>	<u>2,580,252</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070,502</u>	<u>3</u>	<u>1,445,71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八)	\$ 37,620	-	\$ 210,320	1
7050	財務成本	( 1,349)	-	( 6,90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350,238	1	156,247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43,393	-	46,243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九)	<u>109,825</u>	-	<u>114,86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9,727</u>	<u>1</u>	<u>520,76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10,229	4	1,966,48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三)	<u>458,942</u>	<u>1</u>	<u>580,36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1,287</u>	<u>3</u>	<u>1,386,114</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088)	-	( 7,2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35</u>	-	<u>1,233</u>	-
		<u>( 5,053)</u>	-	<u>( 6,01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110)	-	510,11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3,195)	-	\$ 45,4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559</u>	-	<u>(86,720)</u>	-
		<u>(94,746)</u>	-	<u>468,81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9,799)</u>	-	<u>462,79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1,488</u>	<u>3</u>	<u>\$ 1,848,911</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07</u>		<u>\$ 2.09</u>	
9850	稀 釋	<u>\$ 1.99</u>		<u>\$ 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四、二一及二二)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 7,335,801	\$ 6,461,790	\$ 293,857	\$ 539,714	\$ 3,633,768	\$ 165,041	\$ 252,980	\$ 18,176,991		
B1	-	-	362,428	-	(362,428)	-	-	-	-	-
B17	-	-	-	(451,775)	451,775	-	-	-	-	-
B5	-	-	-	-	(2,200,740)	-	-	-	-	(2,200,740)
E3	(1,797,271)	-	-	-	-	-	-	-	-	(1,797,271)
K1	32,700	23,990	-	-	-	-	-	-	-	56,690
D1	-	-	-	-	1,386,114	-	-	-	-	1,386,114
D3	-	-	-	-	(6,019)	45,423	423,393	-	-	462,797
D5	-	-	-	-	1,380,095	45,423	423,393	-	-	1,848,911
Z1	5,571,250	6,485,780	656,285	87,939	2,902,470	210,464	170,413	-	-	16,084,581
B1	-	-	138,639	-	(138,639)	-	-	-	-	-
B3	-	-	-	(87,939)	87,939	-	-	-	-	-
B5	-	-	-	-	(2,786,515)	-	-	-	-	(2,786,515)
C13	2,800	3,500	-	-	-	-	-	-	-	6,300
D1	-	-	-	-	1,151,287	-	-	-	-	1,151,287
D3	-	-	-	-	(5,053)	43,195	(51,551)	-	-	(99,799)
D5	-	-	-	-	1,146,234	(43,195)	(51,551)	-	-	1,051,488
Z1	\$ 5,574,030	\$ 6,489,280	\$ 794,924	\$ -	\$ 1,211,489	\$ 167,269	\$ 118,862	\$ -	\$ -	\$ 14,355,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懿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0,229	\$ 1,966,483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801	24,942
A20200	攤銷費用	14,397	13,56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200	( 8,2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	( 540)	( 9,290)
A20900	利息費用	1,349	6,907
A21200	利息收入	( 43,393)	( 46,243)
A21300	股利收入	-	( 5,0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350,238)	( 156,247)
A22500	處分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42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09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13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178,96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3,50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1,824)	( 1,53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3,23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0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4,741)	6,441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 58,175)	( 58,175)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8,175)	3,578,474
A31130	應收票據	528	( 519)
A31150	應收帳款	1,421,043	2,243,3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4,455	( 710,594)
A31200	存 貨	270,976	121,159
A31230	預付款項	3,482	( 31,1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12)	( 1,08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702)	( 5,735)
A32150	應付帳款	( 432,682)	( 2,319,7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5,559	( 177,647)
A32200	負債準備	183,422	( 183,5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7,476)	228,748
A32990	催收款	198	6,1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106,983	\$ 4,358,6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94	44,5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64)	( 6,9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67,146)	( 198,1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2,767</u>	<u>4,198,1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6,27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343,8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41)	( 30,7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031)	( 13,44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3,15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3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734)	( 3,1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2,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5,0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55,006)</u>	<u>476,7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70,725)	( 207,81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5,9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86,515)	( 2,200,740)
C04700	現金減資	-	( 1,797,27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300	56,6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350,940)</u>	<u>( 4,143,21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23,179)	531,6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71,535</u>	<u>3,139,9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48,356</u>	<u>\$ 3,671,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Elitegroup Computer Systems EU B.V.及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104,907 仟元及 2,198,73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7%，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471,357 仟元及 3,845,86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及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57,242	21	\$ 5,599,16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57,016	3	340,46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	-	5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8,676,859	33	6,898,598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4,290	-	14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823,143	3	1,186,247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218,972	12	6,269,300	19
1410	預付款項	261,454	1	649,02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	-	3,746,419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338	-	38,6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240,314	73	24,728,602	76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1,935	1	367,447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4,105	-	44,1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3,830,197	15	4,387,859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457,752	2	467,049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623,470	2	615,272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15,834	-	26,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527,891	2	644,490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14,102	-	32,49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249,357	1	219,768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	49,238	-	47,47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01,193	1	101,57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八)	735,797	3	748,89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090	-	41,6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03,961	27	7,744,389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244,275	100	\$ 32,472,991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600,768	6	\$ 3,778,754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5,910,412	23	8,171,899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75	-	79,34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1,778,120	7	1,759,05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334,721	1	427,22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184,041	5	996,35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50,703	1	432,2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158,840	43	15,644,972	48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144,657	-	63,59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22,987	-	23,778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四)	463,990	2	522,16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	-	4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1,634	2	610,010	2
2XXX	負債總計	11,790,474	45	16,254,982	50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二四、二六及二八)</b>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4,030	21	5,571,230	17
3200	資本公積	6,489,280	25	6,485,780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924	3	656,28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7,9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1,489	5	2,902,47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06,413	8	3,646,694	12
3400	其他權益	286,131	1	380,87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355,854	55	16,084,581	5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97,947	-	133,428	-
3XXX	權益總計	14,453,801	55	16,218,009	50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26,244,275</b>	<b>100</b>	<b>\$ 32,472,991</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龍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4110	\$ 48,502,944	100	\$ 56,297,378	101
4170	88,352	-	254,500	1
4190	28,025	-	147,571	-
4100	48,386,567	100	55,895,30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5110	42,914,848	89	50,321,751	90
5900	5,471,719	11	5,573,556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及三二）			
6100	1,157,114	2	1,257,199	2
6200	1,465,632	3	1,479,019	3
6300	1,302,555	3	1,223,341	2
6000	3,925,301	8	3,959,559	7
6900	1,546,418	3	1,613,99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20	( 57,206)	-	139,034	-
7050	( 37,422)	-	( 17,383)	-
7100	62,687	-	94,028	-
7190	175,023	-	206,902	-
7000	143,082	-	422,5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89,500	3	\$ 2,036,57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六)	<u>578,295</u>	<u>1</u>	<u>734,72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11,205</u>	<u>2</u>	<u>1,301,852</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088)	-	( 7,2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35</u>	<u>-</u>	<u>1,233</u>	<u>-</u>
		<u>( 5,053)</u>	<u>-</u>	<u>( 6,01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509)	-	518,48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3,195)	-	45,4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559</u>	<u>-</u>	<u>( 86,720)</u>	<u>-</u>
		<u>( 90,145)</u>	<u>-</u>	<u>477,19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95,198)</u>	<u>-</u>	<u>471,17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16,007</u>	<u>2</u>	<u>\$ 1,773,025</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1,287	2	\$ 1,386,11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 40,082)</u>	<u>-</u>	<u>( 84,262)</u>	<u>-</u>
8600		<u>\$ 1,111,205</u>	<u>2</u>	<u>\$ 1,301,85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51,488	2	\$ 1,848,91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u>35,481</u> )	-	( <u>75,886</u> )	-
8700		<u>\$ 1,016,007</u>	<u>2</u>	<u>\$ 1,773,025</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2.07</u>		<u>\$ 2.09</u>	
9850	稀 釋	<u>\$ 1.99</u>		<u>\$ 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四、二、三、四、二、六及二、八)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權益合計 \$ 18,386,305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 7,335,801	\$ 6,461,790	\$ 293,857	\$ 539,714	\$ 3,633,768	(\$ 252,980)	\$ 165,041	\$ 18,176,991	\$ 209,314	\$ 18,386,305		
B1	-	-	362,428	-	(362,428)	-	-	-	-	-	-	
B17	-	-	-	(451,775)	451,775	-	-	-	-	-	-	
B5	-	-	-	-	(2,200,740)	-	-	(2,200,740)	-	(2,200,740)	-	
E3	(1,797,271)	-	-	-	-	-	-	(1,797,271)	-	(1,797,271)	-	
K1	32,700	23,990	-	-	-	-	-	56,690	-	56,690	-	
D1	-	-	-	-	1,386,114	-	-	1,386,114	(84,262)	1,301,852	-	
D3	-	-	-	-	(6,019)	423,293	45,423	462,797	8,376	471,173	-	
D5	-	-	-	-	1,380,095	423,293	45,423	1,848,911	(75,886)	1,773,025	-	
Z1	5,571,230	6,485,780	656,285	87,939	2,902,470	170,413	210,464	16,084,581	133,428	16,218,009	-	
B1	-	-	138,639	-	(138,639)	-	-	-	-	-	-	
B3	-	-	-	(87,939)	87,939	-	-	-	-	-	-	
B5	-	-	-	-	(2,786,515)	-	-	(2,786,515)	-	(2,786,515)	-	
C13	2,800	3,500	-	-	-	-	-	6,300	-	6,300	-	
D1	-	-	-	-	1,151,287	-	-	1,151,287	(40,082)	1,111,205	-	
D3	-	-	-	-	(5,053)	(51,551)	(43,195)	(99,799)	4,601	(95,198)	-	
D5	-	-	-	-	1,146,234	(51,551)	(43,195)	1,051,488	(35,481)	1,016,007	-	
Z1	\$ 5,574,030	\$ 6,489,280	\$ 794,924	\$ -	\$ 1,211,489	\$ 118,862	\$ 167,269	\$ 14,355,854	\$ 97,947	\$ 14,453,80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魁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9,500	\$ 2,036,57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0,376	780,738
A20200	攤銷費用	94,339	77,733
A20300	呆帳費用	79,148	39,4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	( 787)	( 9,290)
A20900	利息費用	37,422	17,383
A21200	利息收入	( 62,687)	( 94,028)
A21300	股利收入	-	( 5,0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淨額	14,345	( 12,92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09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13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52,911)	( 178,964)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49,24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8,311	243,68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7,508)	( 1,5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1,501	( 4,488)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 58,175)	( 58,175)
A29900	其他項目	( 470)	( 842)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15,850)	3,578,474
A31130	應收票據	535	9,253
A31150	應收帳款	( 1,867,815)	2,956,3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0,782	( 770,201)
A31200	存 貨	3,127,988	( 1,378,163)
A31230	預付款項	350,555	( 462,7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39)	( 32,60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746,419	( 3,746,41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702)	( 5,735)
A32150	應付帳款	( 2,340,756)	( 2,097,9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3,223)	( 161,943)
A32200	負債準備	187,686	( 224,6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1,545)	226,9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4,085)
A32990	催收款	198	6,1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09,646	673,5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397	92,3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890)	( 13,1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69,149)	( 558,5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67,004</u>	<u>194,2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2,952	186,2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398)	( 345,7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730	28,9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483)	( 1,7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13	8,4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031)	( 15,53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3,15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3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3,726)	( 31,1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5,905)	( 80,6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5,0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9,648)</u>	<u>( 245,7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241,011)	2,103,63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6,348	16,5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7,011)	( 14,4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86,515)	( 2,200,740)
C04700	現金減資	-	( 1,797,27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300	56,6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021,889)</u>	<u>( 1,835,6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607</u>	<u>297,10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41,926)	( 1,590,0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99,168</u>	<u>7,189,2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57,242</u>	<u>\$ 5,599,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 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可分配資本公積中提撥 27,870,148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依截至 105 年 3 月 18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557,402,968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0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入，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發放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億元整，分為壹拾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壹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若有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7至9人，監察人2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之一定成數，其成數計算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之一條：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之編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查。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九、其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之二條：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刪除。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得由董事會依後項規定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獲利狀況、未來投資營運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分配之，現金股利之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之 20%。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7,836,894	70,066,949
監察人	1,783,689	152,475,397

註：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3日

### 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林郭文艷	0	0%
董 事	林蔚山	0	0%
董 事	詹文男	0	0%
董 事	王震緯	0	0%
董 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乃峰 代表人：陳志聲 代表人：吳邦治	70,066,949	12.57%
獨立董事	馮震宇	0	0%
獨立董事	林翰飛	0	0%
監察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文傑 代表人：張瑞凱	152,475,397	27.35%

註：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3日